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管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7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0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0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張管平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及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司法警察（官）為偵查輔助機關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，於其製作被告之警詢筆錄時，既已就蒐證所知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，使被告得以申辯、澄清其有無涉案，究難謂於偵查階段未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。縱使其後檢察官認為事證已明且達起訴門檻，未待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，亦屬

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尚無違法剝奪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可言；尤無以被告未經偵訊，即謂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之理，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之所在不明者，亦應提起公訴。」即明。卷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接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查詢問，員警已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逐一詢問上訴人（提問內容就部分犯罪日期有誤，但不影響各該事實同一性之認定），上訴人全盤否認知悉或參與犯行，已有辯明相關犯罪嫌疑之機會，有調查筆錄可稽。檢察官認為事證已明且達起訴門檻，未待偵訊上訴人即提起公訴，本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檢察官未對上訴人進行偵訊，單憑同案被告等人之口供，即行起訴等語。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裁量與判斷之職權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指。證人之供述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經驗或論理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。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。從而，供述之一部認為真實者，予以採取，而捨棄其他有疑義部分，自非證據法則所不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（坦承110年4月24日之犯行），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素燕、蔡三勇、賴紹唐（依序為實際委託清運業主、受上訴人僱用而共同清除廢棄物之人、載運廢棄物之司機，後2人下稱蔡三勇等2人）之證言，及附表「佐證書證」欄所示證據暨案內相關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結果，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事實欄所載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並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復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所為：本案清理合約已在110年5月終止，上訴人之後也沒有出現在堆置現場等否認犯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，敘明如何不足採納之旨，略以：蘇素燕身為本案清理合約當事人之至親暨實際執行者，復涉及報酬給付之重要事項，對

於該合約有無正常履行自當知之甚詳且至為關注，而其已明確證稱未曾與上訴人解除合約，原支付之押金有陸續從報酬中扣除到歸零等情，適可與蔡三勇等2人所證上訴人仍有持續參與清理本案廢棄物之舉相互映證；附表所示清理行為係蔡三勇等2人依上訴人指示而為，上訴人與該2人彼此間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而屬共同正犯，本非須上訴人親赴現場實行清理行為等旨。並就蔡三勇等2人前後供述不一部分，詳敘其證據取捨之理由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不違反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以：蘇素燕證述前後付錢給上訴人10幾次，約新臺幣100多萬元，與事實不符；蔡三勇等2人前後供詞反覆不一，上訴人於110年5月以後就未與蔡三勇有任何聯絡，附表所示犯行實係蔡三勇指示賴紹唐所為，與上訴人無關等語。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清楚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罪刑之量定。並敘明：上訴人固曾於原審表達有繼續清除廢棄物之意願，然附表編號2至4、6至8所示土地所有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已函復稱：經多次聯繫上訴人，其表示拒絕清理上開土地上之廢棄物，上訴人於原審審判程序亦重申無能力清除、該等土地非自己犯罪範圍等語。顯已斟酌上訴人犯後清理本案廢棄物之意願。上訴意旨以：原判決有失公允，上訴人並非拒絕清理，願意承擔清理的部分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指摘原判決於此有何違法之處，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六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七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